

第四章 構想力與圖式論

康德以「判斷力的先驗學說」(the transcendental doctrine of judgment) 為名，分別探討純粹知性的圖式論 (Schematism) 與純粹知性的諸原理⁴⁵。由架構可看出，判斷力與純粹知性有必然的關聯。康德認為，純粹知性是規則的能力，而知性提供的先天規則即為範疇——用作思維的形式，判斷力則是「把事物歸攝到規則之下的能力，也就是分辨某物是否從屬於某個給定的規則之下。」(CPR, A132/B171) 因此，一個關於對象認識的先天綜合判斷，無非是判斷力在按照知性的先天原理，「把含有先天規則之條件的那些知性概念運用於現象之上」的成果 (CPR, A132/B171)。然而純粹的知性概念 (作為思維形式) 要如何應用於感性直觀 (作為思維內容)，形成一個感官對象的認識 (判斷)？康德提出構想力的「圖式」(schema) 作為「中介的表象」(mediating representations)，使兩者的連結成為可能。他說：「純粹知性唯有在其下才能得到運用的那個感性條件，即純粹知性的圖式論」(CPR, A132/B171) 因此，就判斷形成的主要的主觀條件——先驗統覺、範疇、感性直觀——的相互關係來看，如果先驗演繹指出範疇是作為統覺的統一性之必要條件 (強調範疇與先驗統覺的關係)，圖式論則在指出範疇如何被運用於感性直觀上 (強調範疇與感性直觀的關係)，因而焦點轉向構想力 (介於知性與感性) 的先驗綜合如何運作的問題。本章將圖式論的問題置於判斷力及其判斷的大框架下來談，除了合乎康德的本意，更重要的是為第三批判中提及構想力與判斷力的關係鋪路 (這裡僅言及構想力與規定判斷力的關係)，並且討論程序上，先就外部問題，探討圖式論與先驗演繹的任務，是否重複的爭論；再就內部問題，探究圖式的意涵及其作用。康德區分了先驗圖式與它們的「非先驗的對應物」(non-transcendental counterparts)——即經驗性的「圖象」(image)，並主張唯有前者才是「先驗的時間規定」(transcendental determinations of

⁴⁵ 康德提到，「這個判斷力的先驗學說將包括兩章：第一章討論純粹知性概念唯有在其下才能得到運用的那個感性條件，即純粹知性的圖式論；第二章則討論這些條件下從純粹知性概念中先天推出、並成為其他一切先天知識之基礎的那些綜合判斷，即討論純粹知性的諸原理。」(CPR, A136/B175)。

time)，後者僅是構想力在經驗作用下的產物。

1. 圖式論與先驗演繹

康德在完成純粹知性概念的先驗演繹之後，是否有必要提出圖式論，學者之間唇槍舌戰。贊成或反對的理由，牽扯到他們對先驗演繹論證成敗的看法。普里查德（Prichard）、沃納克（Warnock）、班尼特（Bennett）代表反對的一方，他們完全否定圖式論的必要性與價值。沃納克（Warnock）認為康德提出了一個假問題（a pseudo-problem），並且在圖式論中給予毫無意義的假答案，理由是先驗演繹已經證明我們具有某些純粹概念並且是構成對象認識的必要條件，沒必要將它們的應用當成另一個問題分開回答。⁴⁶普里查德（Prichard）則指出，如果圖式論不是個假問題，就表示康德賦予先驗演繹的部分任務——證明範疇的客觀實在性——沒有成功，才需要圖式論做進一步說明⁴⁷。班尼特（Bennett）也認為，先驗演繹同時證明了範疇的客觀有效性與客觀實在性，再提出圖式論來說明範疇如何應用於感性直觀，根本多此一舉。⁴⁸由此可知，他們一致認為圖式論是與先驗演繹的任務雷同，如果先驗演繹是成功的話，沒必要再提圖式論。艾力森與蓋爾則代表贊同的一方，駁斥一千假問題的批評。他們主張，範疇對感性直觀的應用性（applicability），是先驗演繹尚未仔細處理的真問題。不過蓋爾認為圖式論的必要性，是建立在先驗演繹的部分任務沒有成功之故，他認為範疇唯有「時間化」（temporalized），才具有客觀有效性可言；康德的先驗演繹，無論是「範疇的客觀有效性」或「範疇如何作為規定時間的規則」，在他看來，是兩項失敗的論證，康德才進而提出圖式論與原理論來分別解答。⁴⁹我們認為，蓋爾與普里查德（Prichard）的基本論點很類似，皆認為圖式論與先驗演繹的功用重複，只是蓋爾主張先驗演繹的部分任務失敗，所以需要圖式論；普里查德（Prichard）卻認為先驗演繹的論證已經完備，圖式論顯得多餘且徒增困擾。

⁴⁶ G. J. Warnock, 'Concepts and Schematism' in *Analysis* 8 (1949), pp. 77-82.

⁴⁷ H. A. Prichard, *Kant's Theory of Knowledge*, Oxford: Charendon Press, 1966, p. 246.

⁴⁸ J. Bennett, *Kant's Analyt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146.

⁴⁹ Paul Guyer, *Kant and the Claims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57.

相較之下，艾力森替康德辯護。他不但認為先驗演繹的部分任務是成功的，而且更重要的，他不認為圖式論僅僅是先驗演繹的修正或重述，而是開啟一個與先驗演繹有關卻尚未被處理的問題。然而，艾力森對圖式論的闡釋並非令人完全信服，因為他主張一個圖式就是一個純粹形式的直觀，他稱做「規定的純粹直觀」(determinate pure intuition)，也就是圖式即為「已被概念化的直觀」(an intuition which has already been conceptualized)⁵⁰。雖然我們同意這樣的闡釋有助於強調圖式兼具直觀的特質，但是將圖式描述為純粹直觀，可能引發誤解。因為，如果圖式就是「被概念化的直觀」，那麼就還需要提出作為這些「被概念化的直觀」與純粹概念之間的中介物；此中介物與純粹概念之間，又必須提出另一個作為中介的第三者，將造成無限後退的困難，這對回答純粹概念「如何」應用於直觀的方式，沒有實質助益。艾力森自己都說，有些學者主張將範疇區分為「純粹範疇」(pure categories)與「圖式化的範疇」(schematized categories)，這「只是將問題又回退到第一步，也就是純粹的與圖式化的範疇之間如何連結的問題」。⁵¹艾力森的批評完全正確，何況康德本人也沒有做出這樣的區分，但是他的批評也適用於批評他自己對圖式的解析，因為「被概念化的直觀」與「純粹概念」之間如何連結，一樣造成無限後退的困難。

綜觀上述，多數學者主張圖式論與先驗演繹的任務重複（至少部分相同），以致於先驗演繹的論證成敗，決定了圖式論的必要性與價值。艾力森卻獨排眾議，主張圖式論與先驗演繹的任務不同，它為每一個範疇闡釋了先驗的時間規定，這在先驗演繹中只是一般性的描述而已⁵²。在這一點上，我們贊同艾力森（Allison）的見解，即主張兩者的任務並無重複，而且圖式論其實是為先驗演繹中提出的問題與解答，賦予重新定位。也就是說，圖式論是就範疇的客觀實在論，提出不同的側面的問題與解答，意即焦點不再是自我意識（先驗統覺）對知識的必要性，而是轉移到感性直觀中被給予的實質內容上。正如夏普（Schaper）所主張的，圖式不是某種介於概念與直觀之間的「東西」(things)，而是概念與直觀之間的交互作用

⁵⁰ Henry E.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p. 182.

⁵¹ *Ibid.*, p. 182.

⁵² *Ibid.*, p. 175.

(或說是對應性)的演示(exhibition)或表達(expression)⁵³。以下我們從文本的分析,來確認圖式論與先驗演繹的任務與關係。

康德在「純粹知性的圖式論」一章中,提醒我們先前在範疇演繹所得出的論證結果。首先,範疇「根本不能指向物自身(而不考慮它們是否以及怎樣可以被給予我們)」;其次,「對象被給予我們的唯一方式是對我們的感性加以修正(Modifikation)」;最後,康德宣稱他已經論證了「先天的純粹概念除了範疇中的知性機能之外,還必須先行地包含有感性的(即內感官)形式條件,這些形式條件中包含有那些範疇只有在它之下才能應用於任何一個對象的普遍性條件。」(CPR, A139-40/B178-9)這表明康德無意在這一章中重述已獲證明的部分,意即不再需要證明範疇涉及感性的形式條件(尤指時間形式),而是進一步解釋這些條件的內涵。康德自己緊接著提出,「我們將把知性概念在其運用中限制於其上的感性的這種形式的和純粹的條件稱為這個知性概念的圖式,而把知性對這些圖式的處理方式稱為純粹知性的圖式論。」(CPR, A140/B179)因此,儘管康德用許多不同方式來表述先驗的圖式——第三者(a third thing)、中介的表象(a mediating representation),或者是構想力受範疇的規則之規定下的純粹綜合(pure synthesis of imagination determined by a categorical rule),都必須看做是「知性概念在其運用中限制於其上的感性的這種形式的和純粹的條件」(formal and pure condition of sensibility to which the employment of the concept of the understanding is restricted)之進一步闡釋。因此,在我們看來,先驗演繹確立了主觀條件(感性形式、知性範疇、先驗統覺)是構成對象知識的必要條件,圖式論則探討了感官對象在感性直觀中所給予的內容,如何獲得知性範疇的規定。前者是理論的證明,後者卻是理論的應用。然而要回答純粹概念如何應用於感性直觀的問題,應當關注構想力(作為一種中介的機能)在闡釋圖式論時所扮演的角色,意即構想力「如何」使知識的兩大主幹——知性與感性——一起和諧運作的問題。

2. 一般判斷力與構想力

⁵³ Eva Schaper, 'Kant's Schematism Reconsidered', *Review of Metaphysics*, p. 283.

先前提及，康德在判斷力的脈絡下，探討純粹知性的圖式論，指出了判斷與概念（作為判斷的邏輯形式）的關係，這裡我們先提述判斷力與構想力的共同點，再討論圖式的意涵。康德將一般的判斷力界定為「把事物歸攝到規則之下的能力，也就是分辨某物是否從屬於某個給定的規則之下。」(CPR, A132/B171)，第三批判中也提到判斷力「是把特殊者歸攝在普遍者之下來思考的能力」(CPJ, Intro. IV)，他在此還指出，「知性能用規則來進行教導和配備，但判斷力卻是一種特殊的才能，它根本不能被教導，而只能練習。因此判斷力也是所謂天賦機智的特性，它的缺乏不是任何學習所能補償的」(CPR, A133/B172)，這表明一般的判斷力（即規定的判斷力）不像知性是提供先天規則，而是運用規則的能力，也就是根據給定的規則做出判斷的機能。⁵⁴然而下判斷的過程中，判斷力不能靠賴建立「規則的規則」來決定如何遵循給定的規則；也就是說，儘管規則或普遍者已被給予，對於特殊者應歸屬於哪個普遍者之下，不能寄望建立新規則，作為下判斷的依據，否則只會造成規則的無窮後退。康德舉出一個醫生、一個法官或一個政治家，可以有豐富的病理學、法學或政治學的素養，但是對這些知識構成的規則之運用，卻很容易犯錯，就是由於缺乏天生的判斷力（雖然不缺乏知性）所致。康德認為這樣的人「雖然能抽象地看出共相（普遍者），但對於一個具體情況是否屬於這共相卻不能辨別；或者也是由於他沒有從實例和現實事物中使自己在這種判斷上得到足夠的訓練。」(CPR, A134/B173) 換言之，康德認為，判斷力是天生的秉賦，正確的判斷除了對規則的充分理解之外，還需要懂得如何運用規則的「機敏」(wit)，這卻是一種無法予以規則化說明的特質，近似於構想力「是靈魂的一種盲目的、儘管是不可或缺的機能」(CPR, A78) 正如康德所說，構想力產生出先驗的圖式及其運作，「是在人類靈魂深處隱藏著的一種技藝，它的真實操作方式我們任何時候都是很難從大自然那裡猜測、並將其

⁵⁴ 康德在註釋中強調知性與批判力的差別。他說：「判斷力的缺乏是我們稱之為愚笨的東西，這樣一種缺陷是根本無法補救的。一個遲鈍或狹隘的頭腦如果缺乏的只不過是知性所應該具有的程度及其特有的那些概念，是很可以通過學習來裝備自己的，甚至能做到博學多聞。但由於通常這時往往也缺乏那種知性（即彼得的第二種知性），所以遇到一些飽學之士在運用他們的知識時經常暴露出那種永遠無法改正的缺陷來，這就不是什麼罕見的事了。」引言中「彼得的第二種知性」即指判斷力。根據鄧曉芒的譯注，彼得（Petri）是文藝復興時期的邏輯學家彼得魯斯·雷瑪斯（Petrus Ramus, 1515-1572），他將邏輯劃分為三個層次：自然的、技藝的、推理的。判斷力即為技藝的邏輯能力。參見 CPR, A134/B173 及鄧曉芒譯，《純粹理性批判》，聯經，2004年，頁160。

毫無遮蔽地展示於眼前的。」(CPR, B181)。判斷力的運用必須動用到構想力，是因為兩者都具有不靠規則的規則而能運用既有規則的特質，然而卻不像感性、知性及理性那樣被明確提及，而似隱身在判斷力的名義下產生作用，我們認為這是因為構想力除了在有意識的情況下產生作用，更多時候是在無意識的情況下進行，康德在此提及構想力為理論認識提供圖式，可是圖式的產生方式卻是無法解釋的「技藝」；而在天才的藝術中，構想力提供的審美理念亦是「不能闡明的表象」(inexplicable representations)(CPJ, §57, 5:343)。構想力與判斷力一樣，都是人類的特殊天賦，一種無法完全理論化說明其運作方式的才能。然而不能全盤理論化不表示連表述的可能性都沒有，在理論認識與審美活動中，康德都試圖說明構想力與判斷力之運用關係，如何形成各種判斷。

3. 圖式作為先驗的時間規定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一般判斷力如何將個殊者「歸攝」(subsume)到普遍者之下？換言之，如何使概念獲得一個相應的直觀呢？圖式論應當有助於理解判斷形成的過程。康德先區分了「經驗概念」(empirical concept)與「純粹概念」(pure concept)，以及兩者獲得直觀的條件與差異。他在第三批判提到：「概念的實在性永遠需要有直觀。如果它們是經驗性的概念，那麼這些直觀就叫做例證。如果它們是純粹知性概念，那麼這些直觀就被稱之為圖式。」(CPJ, §59, 5:351)此外，當指出一個對象(特殊者)歸攝到一個概念(普遍者)之下時，對象的表象必須和這個概念是同質的(homogeneous)，也就是說，「這個概念必須包含有歸攝於其下的那個對象所表象出來的東西」(CPR, A137/B178)。就經驗概念而論，「狗」(dog)的經驗概念可以用一隻真實的狗，例如大麥汀作為例證說明，不過例證的個別性(particularity)也導致經驗概念之一般性(generality)無法被完全表達(express)或演示(exhibit)出來，因而往後我們會看到，康德認為連經驗概念也需要圖式。就知性的純粹概念而論，純粹知性概念與經驗直觀完全是異質的(heterogeneous)，例如「實體」(substance)，如何在經驗中找到相應的直觀？因此，康德藉由生產性的構想力的產物——先驗圖

式，來解釋一個判斷中，知性的純粹概念——作為思維的規則——如何應用於感性直觀上。然而何謂「圖式」(schema)？它是不是如何下判斷用的「規則」(rule)？康德顯然拒絕這種說法，因為他提到：「一旦普遍邏輯想要普遍地指出，我們應如何將某物歸攝到這些規則之下、亦即分辨某物是否從屬於這些規則，那麼這件事就只能再通過一條規則來進行。但這條規則正因為它是一條規則，就再次要求判斷力的一個指導」(CPR, A133/B172) 這表明判斷力沒有所謂「規則的規則」來作為運用規則的依據，也就是貝爾 (David Bell) 主張的，「圖式論是解釋在不訴諸於進一步規則之下卻遵循規則的方式。」⁵⁵ 此外，如果圖式就是規則的話，又與康德已言明的、「概念被用作規則」(CPR, A106) 無法區分。康德說，比起「普遍邏輯不能給判斷力提供任何規則」(CPR, A135/B174)，先驗邏輯卻可為判斷力提供規則運用的諸條件⁵⁶。他提到，「先驗哲學具有的特點在於：它除了能指出在純粹知性概念中所給予的規則（或不如說諸規則的普遍條件）之外，同時還能先天地指出這規則所應該運用於其上的那種例證。、、、它〔先驗哲學〕必須藉由普遍卻充分的標記，將對象得以與這些概念和諧一致地被給出的諸條件闡釋出來，否則概念就會是毫無內容的，因而只是些邏輯的形式而不是知性的純粹概念了。」(CPR, A136/B175) 由此可知，圖式指出了認識具體例證 (instances) 所需的條件，在此條件下，時空中被給予的對象才能與範疇的應用和諧一致 (in harmony)。反之，如果沒有這些圖式作為先天條件，範疇只不過是「邏輯形式」(logical forms)，而不是可應用於對象的純粹概念，也就無客觀實在性可言。因此我們可以說，知性概念對感性直觀的「合適性」(fitness) 必須以非概念的方式展示出來，也就是圖式才使範疇以感性化的方式被表達 (expression) 或演示 (exhibition) 出來，這就是康德所言的，「純粹概念唯有在其下才能得到運用的這種形式的和純粹的感性條件稱為這個知性概念的圖式」

⁵⁵ David Bell, 'The Art of Judgment', *Mind*, 96(1987), p. 230.

⁵⁶ 康德將「普遍邏輯」(general logic) 視為「抽掉知識的一切內容，只對概念、判斷和推理中知識的單純形式作分析性的闡釋，並由此建立起一切知性運用的形式規則。」(CPR, A132-3/B171-2)。先驗邏輯則涉及到這些形式規則的經驗運用。康德說：「雖然普遍邏輯不能給判斷力提供任何規範，先驗邏輯的情況卻完全是另一碼事，乃至於它看上去像是把在純粹知性的運用中以確定的規則來校正和確保判斷力作為自己的本職工作。」(CPR, A132/B171)

(*CPR*, A139/B178)。艾力森羅列了康德在文中表述圖式的八種說法，並認為有些表述之間並不相容。⁵⁷

- (1) 圖式作為一個「第三者」(a third thing) 或「中介的表象」(a mediating representation), 「它一方面必須與範疇同質，另一方面與現象同質，並使前者應用於後者之上成為可能。這個中介的表象必須是純粹的（沒有任何經驗性的東西），但卻一方面是智性的，另一方面是感性的。這樣一種表象就是先驗的圖式。」(*CPR*, A138/B177)
- (2) 圖式作為一種「先驗的時間規定」(a transcendental determination of time), 「一種先驗的時間規定就它是普遍的並建立在某種先天規則之上而言，是與範疇（它構成了這個先驗時間規定的統一性）同質的。但另一方面，就一切經驗雜多表象中都包含有時間而言，先驗的時間規定又是與現象同質的。範疇在現象上的應用藉助於先驗的時間規定而成為可能，後者作為知性概念的圖式對於現象被歸攝到範疇之下起了中介作用。」(*CPR*, A139/B178)
- (3) 圖式作為「形式的而純粹的感性條件」(formal and pure condition of sensibility), 「我們把知性概念在其運用中限制於其上的這種形式的和純粹的感性條件稱為這個知性概念的圖式」(*CPR*, A140/B179)
- (4) 圖式作為「構想力為一個概念取得它的圖象的某種普遍的程序的表象」(the presentation of a universal procedure of imagination in providing an image for a concept) (*CPR*, A140/B179-80)。
- (5) 圖式作為「純粹先天的構想力的產物」(a product of pure a priori imagination), 「一個純粹知性概念的圖式是某種完全不能被帶入任何圖象中去的東西，而只是合乎某種依照由範疇所表達的一般概念的

⁵⁷ Henry E.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pp. 179-180.

統一性規則而進行的純粹綜合，是構想力的先驗產物」(CPR, A142/B181)。

(6) 圖式「無非是按照規則的先天時間規定而已」(CPR, A145/B184)。

(7) 圖式「就是給這些概念帶來與對象的關係、因而帶來意義之真實的和唯一的條件」(CPR, A145/B184)。

(8) 圖式「在與範疇的一致中本來就只是現象 (phenomenon)，或只是一個對象的感性概念」(CPR, A146/B186)。

艾力森指出第 8 點將圖式視為「一個對象的感性概念」(sensible concept of an object) 與第 2 點將圖式當成「先驗的時間規定」(a transcendental determination of time) 並不相容 (圖式究竟是「概念」(concept) 抑或「形式」(form)?)，他主張將圖式理解為「規定的純粹直觀」(determinate pure intuition)，也就是「已被概念化的直觀」(an intuition which has already been conceptualized) 而排除第 8 點說法。⁵⁸然而我們先前提到 (參見 4.1)，如果將康德對圖式的不同表述，視為第 3 點——即「把知性概念在其運用中限制於其上的這種形式的和純粹的感性條件」(CPR, A140/B179)——的進一步闡釋，就不會有不相容的情形。第 1, 2, 6 點指出圖式是構想力的先驗產物，是介於知性概念 (作為思維規則) 與感性直觀 (作為思維內容) 之間的第三者或中介的表象。圖式既然是使一個判斷中的規則合適用來規定內容的中介者，本身就不會是思維的規則或思維的內容，卻必須兼具感性與知性的特質，才使異質的兩者之連結成為可能。康德認為，圖式作為「先驗的時間規定」(a transcendental determination of time)，就符合兩者的要求，因為範疇要應用於經驗對象，「如果不是一個對象要麼把自身提供給概念，要麼至少把這些概念由已構成的要素提供給概念」(CPR, A139/B178)，可是人類只有推論性的知性而無直覺性的知性，因而只能通過後一種情況：「由以構成的要素提供給概念」，也就是「對象被給予的唯

⁵⁸ Ibid.

一方式是對我們的感性加以修正」(CPR, A139/B178) 意即對象在時空中以現象 (appearance) 而非物自身的方式被給予，而一切對象 (無論心靈之外或之中) 的表象皆先天地受到時間 (內感官) 的規定 (即必然在時間形式中出現)。因此，範疇要能應用於一個對象上，「還必須先天地包含有感性的 (即內感官的) 形式條件」(CPR, A140/B179)。於是，圖式要能一方面與感性中直接被給予的現象同質，另一方面又與知性概念的普遍應用同質，就只有作為「先驗的時間規定」才具有直觀的直接性 (immediacy) 與概念的普遍性 (universality) 的雙重特質。這也就解釋了第 7 點，即圖式「就是給這些概念帶來與對象的關係、因而帶來意義的真實的和唯一的條件」(CPR, A145/B184)，因為圖式是使得範疇應用於對象成為可能的感性條件，但同時也將範疇限制在感性中被給予的對象上，限制了範疇不得做出超經驗的應用。所以，是圖式帶給範疇一個對象概念的意義，用康德的話說，「範疇離開圖式就只是知性對概念的機能，卻不表現任何對象。」(CPR, A147/B187)，意即感性藉由圖式來限制範疇，同時使範疇得以被應用或展示出來。此外，引人爭議的第 8 點，即圖式「在與範疇的一致中本來就只是現象 (phenomenon)，或只是一個對象的感性概念」(CPR, A146/B186)，我們應當如何理解一個對象的「感性概念」(a sensible concept)？概念怎麼會是可感的呢？康德在此是強調圖式與範疇同質的地方，意即圖式是比直觀抽象但比概念具體的可感的表象，或者說，圖式使範疇以感性的方式被表達 (express) 或展示 (exhibit) 在觀念之中，這涉及到第 4,5 點，也就是康德對構想力的先驗產物——「圖式」(schema) 與經驗產物——「圖象」(image) 所做的區分，以避免將圖式等於圖象的誤解。我們下一節將在知識 (判斷) 形成的脈絡裡，指出它們的差異與關係。

4. 先驗圖式與經驗圖象

回顧康德的論點：直觀 (感性) 與概念 (知性) 是經驗知識的兩大主幹 (CPR, A15/B29)。直觀提供特殊的雜多，概念則使這個特殊的雜多被我們所認識。例如，當我說「這張椅子」(this chair)，「這個東西」(this something) 作為特定的雜多在感性直觀中被給予，知性概念則提供了「椅

子」——規定特定雜多的概念，使我們將它認識為「這是一張椅子」。然而感性與知性的能力如何能一起作用？也就是說，知性概念使我們在心中能夠組織感性雜多，但是這種組織或綜合兩者的能力來自何方？此外，「椅子」這個概念只是概念而已嗎？它是否也可能是一種「圖象」(image)？康德的回答是：「一個雜多（不論它是經驗性地還是先天地被給予的）的綜合，最先產生出來一種知識，、、、然而這種綜合畢竟是真正把諸要素聚集為知識、並結合為一定的內容的東西」(CPR, A77/B103)；並且「一般綜合只不過是構想力的結果，即靈魂的一種盲目的、儘管是不可或缺的機能的結果，沒有它，我們就絕對不會有什麼知識，但我們恐怕很少意識到這點。」(CPR, A78/B103) 由引言得知，感性直觀與知性概念的綜合，是構想力作用的結果，而構想力是藉由「為一個概念提供它的圖象的某種普遍的程序的表象」(CPR, B180)，才使兩者的綜合成為可能，此表象稱為「圖式」(schema)。康德說：

所以我們有一種作為人類心靈基本能力的純粹構想力這種能力為一切先天知識奠定了基礎藉助於這種純粹構想力，我們一方面即直觀雜多和另一方面即純粹統覺的必然統一性條件連結起來了。這兩個極端，即感性和知性，必須藉助於構想力的這一先驗機能而必然地發生關聯；因為否則的話，感性雖然會給出現象，但卻不會給出一種經驗性知識的任何對象、因而也不會給出任何經驗。(CPR, A124)

康德在此將構想力視為提供直觀與概念產生連結的機能，意即「一般綜合的機能」(the faculty of synthesis in general)，並且主張「我們知性的這個圖式論就現在及其單純形式而言，是在人類心靈身處隱藏著的一種技藝，它的真實操作方式我們任何時候都是很難從大自然那裡猜測到、並將其毫無遮蔽地展示在眼前的。」(CPR, B181) 意即我們對於未曾在感性條件下呈現的事物，具有一種特殊的直觀能力。康德還在第一批判〈導論〉中指出，知識的兩大主幹——即感性與知性——「有某種共同的、但不為我們所知的根源。」(CPR, A15/B29)，並且在第一批判末章也再次提及「就是只把一切知識的建築術從純粹理性中構想出來，並且只從我們知識能力

的共同根源從中分叉而生發出兩條枝幹的那一點開始，「、、、」(CPR, A835/B863) 引言中所指感性與知性的「共同根源」(the common root)，海德格便認為指向構想力。

那麼，先驗的構想力（亦稱做生產性的構想力）如何運用圖式而使直觀與概念被綜合為知識呢？康德的論點是，沒有「圖式」(schema)，我們無法有任何認識。例如，當我說「這張椅子」(this chair) 時，我心中便出現「椅子的圖式」，因而可以認識到「這張」(this) 椅子（而不是別張），因為我所知覺到的這張個別的椅子，具有我心中「椅子的圖式」之特質。柏拉圖 (Plato) 便將椅子的「一般圖象」(a general image) (非康德意義下的經驗圖象) 稱做「理型」(ideal / eidos)，康德則稱做「圖式」(schema)。對柏拉圖而言，理型並不在知覺經驗中出現（也就是不在感性直觀中被給予），而只出現在心靈之眼 (the eyes of the mind) 中；對康德而言，圖式則只能存在於觀念之中。他分別以一個先天概念（三角形的概念）與經驗概念（狗的概念）為例：

事實上，我們的純粹感性概念的基礎並不是對象的圖象，而是圖式。對於一般三角形的概念，三角形的任何圖象在任何時候都不會合適。因為圖象達不到概念的普遍性，即讓概念對於一切直角的、銳角的等等三角形都適合的那種普遍性，而是永遠只被侷限於這個範圍中的一個部分。三角形的圖式永遠也不能實存於別的地方，只能實存於觀念中，它意味著構想力在空間的純粹形狀方面的一條綜合規則。一個經驗對象或它的圖象則更談不上在什麼時候達到經驗概念了，相反地，經驗概念總是按照某個一定的普遍概念而直接與構想力的圖式、即與規定我們直觀的一條規則相關連的。狗這個概念意味著一條規則，我們的構想力可以根據它來普遍地描繪出一個四足動物的形狀，而不侷限於經驗向我們呈現出來的任何一個可能的圖象。(CPR, A141/B180)

由例子顯示，如果我們不在思維中「描繪」(delineate) 出一個一般性的三角形，就不能思維三角形。然而圖式不是經驗的圖象 (image)，因為

任何一個三角形的圖象，都是個別而有限的，意即無論是直角三角形、銳角三角形、鈍角三角形等等的圖象，都無法普遍地指涉所有的三角形。例如一個直角三角形的圖象，就排除了銳角或鈍角三角形，只侷限在演示直角三角形的概念而已。三角形的圖式卻不同，它不是特定的圖象，而是作為一種僅存在於觀念中而合適於普遍地展示一切三角形的表象，它是構想力的創造性綜合之產物，用康德的話說，圖式「不以任何單獨的直觀為目的，而僅僅以對感性作規定時的統一性為目的」，而「構想力為一個概念提供它的圖象之普遍程序的這個表象，我把它叫做這個概念的圖式。」（*CPR*, A140-141/B179-180）在我們看來，一個概念的理解可以通過定義，可是概念的展示則需要圖式的中介，才能實際應用到直觀之上，而圖式便是構想力在心靈中所創造的、非特定的一般性圖象，也就是康德所說的，構想力通過一種普遍的程序，為一個概念獲得它的一般圖象，就稱做圖式。然而圖式只存在於觀念之中，因而是與內感官的形式——時間條件——密切相關。如果只就知性的先天概念——十二範疇——而言，其圖式無非表現為一種先驗的時間規定，康德根據範疇提出相應的圖式，並以一些範疇為例，「實體」（substance）的圖式是「實在之物在時間中的持存」；「因果關係」（causality）的圖式是「雜多之物在一定規則下的相繼狀態」；「現實性」（actuality）的圖式是「在一個確定的時間中的存在」；「必然性」（necessity）的圖式則是「一個對象在一切時間中的存在」等等（*CPR*, A144-145/B183-184），顯然範疇的圖式，就是範疇應用於感性直觀上的時間條件之說明。此外，康德還指出，即使是經驗概念也需要圖式，因為經驗概念儘管可以用一個經驗對象或圖象作為它的例證（example），但是例證一樣缺乏普遍性。因此一切概念的表達或演示，都需要圖式。然而一切概念都有相應的圖式，那麼除了知性的先天概念擁有圖式之外，經驗概念也都有自己的圖式，椅子的概念有椅子的圖式，變化的概念亦有變化的圖式等等，這使得學者們對於是否應區分先驗圖式與非先驗的圖式（康德自己未做此區分），產生許多爭議。最後，康德主張，我們之所以具有經驗圖象，是因為我們有先驗圖式作為產生經驗圖象的先天根據。他說：

圖象是再生的構想力，即這種經驗性能力的產物，感性概念（做為空間

中的圖形)的圖式則是純粹先天的構想力的產物，並且彷彿是它的一個示意圖 (amonogram)，各種圖象是憑藉並按照這個示意圖才成為可能的，但這些圖象不能不永遠只有藉助於它們所標明的圖式才和概念連結起來，就其本身而言，則是不與概念完全重合的。反之，一個純粹知性概念的圖式是某種完全不被帶入任何圖象中去的東西，而只是合乎某種依照由概念所表達的統一性規則而進行的純粹綜合，是構想力的先驗產物，該產物就所有那些應先天地按照統覺的統一性而在一個概念之中關連起來的表象而言，就與一般內感官的規定依照其形式 (時間) 諸條件而發生關係。(CPR, A142-143/B181-182)

康德指出，圖象 (image) 是再生的構想力的經驗產物，也就是構想力在經驗聯想律的規定下產生的特定圖象。反之，圖式 (schema) 是生產性構想力的先驗產物，存在於觀念之中而具有普遍的特質。康德提到：「狗這個概念意味著一條規則，我們的構想力可以根據它來一般地描繪出一個四足動物的形狀，也不侷限於我能具體地表現出來的每一個可能的圖象。」(CPR, A141/B180)，也就是說，「每一個可能的圖象」—例如大麥汀狗的圖象，「便是再生的構想力這種經驗性能力的產物」(CPR, B181)；圖式——以狗的圖式為例，「便是純粹先天的構想力的產物」(CPR, B181) 並且「各種圖象是憑藉並按照這個示意圖才成為可能的，但這些圖象不能不永遠只有藉助於它們所標明的圖式才和概念連結起來，就其本身而言則是不與概念完全相重合的。」(CPR, B181) 意即如果我沒有「圖式化」(schematizing) 的機能，我不可能有圖象。換言之，是圖式使圖象成為可能。此外，圖式——作為某種一般性的圖象 (不同於對象的圖象) ——只存在於觀念 (即心靈) 中；然而圖式一方面不是知性的產物也非感性的產物，更不是從感性給予的材料抽象得來的產物；另一方面卻由於圖式不可見而只能被思維，便類似於知性概念，所以康德說，圖式「在與範疇的一致中本來就只是現象 (phenomenon)，或只是一個對象的感性概念」(CPR, A146/B186)；可是就圖式近似於圖象，又類似於感性直觀，因此構想力的圖式兼具知性與感性的特質，而使極端的兩者通過圖式的中介獲得先驗的綜合。

5. 小結

在我們看來，先驗演繹指出範疇是作為統覺的統一性之必要條件著重在範疇與先驗統覺的關係；圖式論則在指出範疇如何被運用於感性直觀上，這時便涉及到一般判斷力（即規定判斷力）的運用，然而當判斷力將一個對象（個殊者）歸攝到一個概念（普遍者）之下時，「對象的表象必須和這概念是同質的，就是說，這概念必須包含有歸攝於其下的那個對象中所表象出來的東西，因為這裡所表達的意思恰好是：一個對象被包含在一個概念之下。」（CPR, A137/B176）可是，純粹知性的概念與感性的經驗直觀完全是不同質的，因此需要一種既是感性的也是理智的第三者，使得判斷力的歸攝運用成為可能，康德便提出此第三者便是構想力的先驗圖式。因此，我們應當關注構想力（作為一種中介的機能）在闡釋圖式論時所扮演的角色，即構想力「如何」使知識的兩大主幹——知性與感性——起和諧運作的問題。

然而我們會發現，構想力在兩版先驗演繹中的不同定位與看法，在圖式論的不同脈絡下都有出現，特別是康德在 A 版冒現卻在 B 版中被揚棄的觀點。當康德明白提到構想力的產物——先驗圖式——是「第三者」（the third thing），一方面是與範疇同質，另一方面與現象（appearance）同質，並使前者應用於後者之上成為可能時，不由得會認為圖式作為第三者，那麼產生圖式的構想力，也必須看做感性與知性之外的第三種能力。此外，當康德說：「這個中介的表象必須是純粹的（沒有任何經驗性的東西），但卻一方面是理智的，另一方面是感性的。這樣一種表象就是先驗的圖式。」（CPR, A138/B177）也使我們由先驗圖式的雙重特質反推回去，得出構想力亦需具有感性與知性的特質，才能產生先驗圖式，因而為構想力作為感性與知性能力的「共同根源」，獲得一種可能的佐證。然而不可諱言，康德強調圖式論是為了範疇的經驗應用而提出的說明，「圖式無非是按照規則的先天時間規定而已，這些規則是按照範疇的秩序而與一切可能對象上的時間序列、時間內容、時間次序及最後，時間總和發生關係的。」（CPR, A145/B185）意即範疇的先驗圖式是作為先驗的時間規定，即為構想力根

據範疇為規則下，為範疇的經驗應用所提出的時間條件之說明。因此，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是根據範疇對直觀的綜合，仍是知性對感性的一種作用，便符合康德在 B 版中對構想力的看法。有鑑於康德在兩版先驗演繹上做了大幅度的修訂，圖式論卻無太多更動看來，康德是否意識到構想力在圖式論中出現不一致的論調與理由，值得進一步考察。